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6台北市文山區忠順街一段48號5弄2號3樓

承辦人：林專員

電話：02-23628111#18

電子信箱：clptc23@clptc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專業訓字第107073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訓練簡章

主旨：立法院於今年七月六日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條文。由於本次修正影響各種組織型態的公司之章程修改、股票制度、董事會、股東會、財務報告、盈餘分派…等，謹訂於八月廿九日、三十日舉辦相關課程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薦派相關部門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法影響經營面與相關作業面甚鉅，需要檢視與辦理公司章程修改、股票制度、董事會、股東會、財務報告、盈餘分派、…等作業。

二、本課程培訓內容包含：

- 1.【公司經營彈性】修法後之差異？需要辦理那些作業？
- 2.【股份制度與出資】修法後之差異？需要辦理那些作業？
- 3.【股票制度】修法後之差異？需要辦理那些作業？
- 4.【公司治理】修法後之差異？需要辦理那些作業？
- 5.【公司會計與盈餘分派】修法後之差異？需要辦理那些作業？

總收文 107/07/31



- 6.【公司登記與外國公司】修法後之差異?需要辦理那些作業?
- 7.【董事會之召開】修法後之差異?需要辦理那些作業?
- 8.【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開】修法後之差異?需要辦理那些作業?
- 9.【股東權益】修法後之差異?需要辦理那些作業?

三、詳細課程資訊與報名參訓簡章，請您詳閱附件說明。

四、官網WWW.CLPTC.COM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
五、全程參與學員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，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、景觀師、經濟部中小企業學習護照」積分時數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本：

107/07/31
10:50:40